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38號

原告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龍龍

送達代收人 馬學慶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82,93元，並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並應按送達地址數量補正書狀（起訴及本次補正狀）之繕本或影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1.泓程股份有限公司與正通聯合企管有限公司間之債權讓與無效。2.確認泓程股份有限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債權存在。3.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備位聲明為：1.泓程股份有限公司與正通聯合企管有限公司間之債權讓與應予撤銷。2.確認泓程股份有限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債權存在。3.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

01 係，惟自經濟上利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
02 的範圍，依首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
03 之。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06,247元；備位聲
04 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06,247元。依前揭說明，核本件
05 訴訟標的價額為1,606,24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337
06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
07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未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
09 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應記載其名稱及
10 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
11 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
12 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
13 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
14 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列被
15 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本件文
16 書，依上開規定，起訴尚非合法。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
17 日內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不明，並應按送達地
18 址數量補正書狀（起訴及本次補正狀）之繕本或影本，如逾
19 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2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黃馨儀